

厦门市翔安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文件

厦翔科技工信商务〔2024〕22号

厦门市翔安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关于修改部分政策文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政策文件管理，及时修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一致、不适应形势发展需要的政策文件，维护公平统一市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厦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厦门市人民政府第178号令）有关规定以及省、市、区政府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查自纠工作的要求，本局对下列政策文件作如下修改：

一、对《厦门市翔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支持工业企业“小升规”的暂行办法》（厦翔工信〔2024〕16号）修改如下：

(一) 标题、正文和落款的“厦门市翔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修改为“厦门市翔安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二) 第二条修改为“本办法适用于 2022-2024 年度首次统计入库、在翔安区从事经济活动的工业企业。本办法所规定首次入库是指年度产值首次达到规模以上标准并纳入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统计”。

(三) 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中的“翔安区属工业企业”修改为“工业企业”。

二、对《厦门市翔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翔安区节约能源专项资金奖励办法〉的通知》(厦翔工信〔2022〕53号)修改如下:

(一) 标题、正文和落款的“厦门市翔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及“区工信局”修改为“厦门市翔安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二) 第二章第五条第 2 点中的“支持本区重点用能单位建立能源管理中心或能耗在线监控系统”修改为“支持用能单位建立能源管理中心或能耗在线监控系统”。

(三) 第三章第六条(一)中的“商事登记和税属关系均在翔安区(含火炬翔安产业园区)的企业以及其他公共机构”修改为“在翔安区(含火炬翔安产业园区)从事经济活动的企业以及其他公共机构”。

三、对《厦门市翔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翔安区关于鼓励创新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厦翔工信〔2022〕59号)修改如下:

(一) 标题、正文和落款的“厦门市翔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修改为“厦门市翔安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正文的“区工信局”修改为“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二) 第一章第三条修改为第一章第二条；

(三) 第一章第二条修改为第一章第三条，内容修改为：本办法所称科技专项经费指区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促进科技人才事业发展，提升本区市场主体创新能力的专项资金。本办法适用对象为依法依规办理商事登记和税务登记手续，在翔安区从事经济活动的企业或机构。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本通知所修改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与原文件各自的有效期一致。

附件：1.厦门市翔安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关于支持工业企业“小升规”的暂行办法（2024年修订）
2.翔安区节约能源专项资金奖励办法（2024年修订）
3.翔安区关于鼓励创新发展的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

厦门市翔安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2024年8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厦门市翔安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关于支持工业企业“小升规”的暂行办法 (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上级工作部署，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根据《关于促进2024年一季度工业生产稳定运行有关措施的通知》（闽工信规〔2024〕1号）和《关于做好2024年一季度稳增长工作的若干措施》（厦发改规〔2024〕1号），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2022-2024年度首次统计入库、在翔安区从事经济活动的工业企业。本办法所规定“首次入库”是指年度产值首次达到规模以上标准并纳入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统计。

第三条 厦门市翔安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安排经费，用于支持工业企业“小升规”和增产增效。

第二章 奖励措施

第四条 2024年度首次入库企业

对2024年度首次入库的工业企业，次年给予10万元奖励，如果2024年度产值增长10%（含）以上的，次年再给予10万元奖励。

对2024年新设成立即入库的工业企业，次年给予20万元奖

励，此款奖励不与本条第一款规定同时享受。

第五条 2023 年度首次入库企业

对 2023 年度首次入库且 2024 年度产值对比上一年度实现正增长的工业企业，次年给予一次性 15 万元奖励。

第六条 2022 年度首次入库企业

对 2022 年度首次入库且 2023 年度、2024 年度产值对比上一年度均实现正增长的工业企业，次年给予一次性 15 万元奖励。

第三章 申报方式

第七条 厦门市翔安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于 2025 年一季度发布申报通知，按照本办法规定对上一年度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进行奖励。符合申报条件企业根据申报通知向厦门市翔安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提出申请，经厦门市翔安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审核通过后拨付。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8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办法由厦门市翔安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负责解释。

附件 2

厦门市翔安区节约能源专项资金奖励办法

(2024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节能改造升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福建省节约能源条例》《厦门市节约能源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节约能源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区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推进能源资源节约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突出重点、择优奖励、效率优先、公开透明、谁投资谁受益原则。

第四条 厦门市翔安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负责根据本区年度节能减排工作计划，做出专项资金的安排，向社会发布项目征集指南，组织专家评审和拨付资金。年度总奖励资金不超过当年度资金安排，具体以当年度发布的通知为准。

第二章 奖励措施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奖励范围、重点及标准

（一）支持重点节能工程实施

支持锅炉节能改造、电机系统能效提升、余热余压利用、绿色照明、能量系统优化、综合能效提升等节能工程项目。支持工业、建筑、交通以及公共服务等领域实施节能改造的项目，鼓励

节能服务机构参与节能改造工程。对实现年节能量 50 吨标准煤（含）以上的项目，给予 500 元/吨标准煤的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享受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 万，奖励资金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 30%。

（二）能源管理中心建设

支持用能单位建立能源管理中心或能耗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内容、技术指标参照国家或省市相关标准要求。支持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建设能源管理中心，实现园区及重点企业能源计量传输与在线监控。项目建设按照项目投资额（主要用于能源信息化管理及控制系统）的 20% 给予奖励，单个项目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

（三）项目投资额应剔除财政出资部分后予以核定，每个单位每年只能申报一个节能项目。

第三章 申报条件和程序

第六条 本办法支持的机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在翔安区（含火炬翔安产业园区）从事经济活动的企业以及其他公共机构；

（二）经营状态正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用记录良好，且经营一年以上；

（三）具有完善的能源计量、统计和管理体系；

（四）申报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五）项目应为新建设项目，需符合当年度发布的通知所要求的建设期范围；

(六)同一项目已享受其他同类型财政奖励(补助)资金的,原则上不得重复申请。

第七条 本办法支持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规划、环保、土地、劳动、安全和建设项目强制性标准等规定。

(二)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项目实施后具有显著的节约能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废弃物排放的效果。

第八条 项目申报及审批程序

(一)厦门市翔安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按照本办法规定,根据当年我区节约能源工作重点,确定当年专项资金奖励范围、重点及标准,并发布专项资金申报通知。

(二)申请单位根据当年申报通知要求,报送申报资料

- 1.节能项目建设企业及项目基本情况表;
- 2.节能项目具体情况说明(含项目投资总额、采用的节能技术、节能量计算方式与节能效果、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 3.相关的技术资料、投资资料(项目建设已投入或已落实资金凭证)及技改现场的照片;
- 4.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6.企业资信情况凭证(企业上一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

(三)厦门市翔安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组织专家对当年度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专家费从节能环保工作经费支出。

(四)厦门市翔安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结合年度专项资金总额、支持重点等情况，依据专家意见和实地核查情况，择优确定奖励项目及奖励资金金额，按规定程序将奖励资金拨到企业。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九条 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违反专项资金使用原则，擅自改变使用范围；
- (二)挪用、截留、侵占专项资金；
- (三)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

企业存在上述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处理，并全额收回已经拨付的资金，已拨付资金未全额收回前以及收回后的二年内，不再受理其申报的任何财政资金奖励项目；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厦门市翔安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件 3

翔安区关于鼓励创新发展的实施办法

(2024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支持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加强科技服务平台建设，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化，根据《厦门经济特区促进科技创新若干规定》、《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创新驱动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2019〕14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需要每年安排科技专项经费，用于鼓励辖区企业、科研院所、其他社会组织开展科技创新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专项经费指区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促进科技人才事业发展，提升本区市场主体创新能力的专项资金。本办法适用对象为依法依规办理商事登记和税务登记手续，在翔安区从事经济活动的企业或机构。

第二章 扶持措施

第四条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

对 2022 年及以后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含重新认定）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其中，上年度营收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再给予 20 万元叠加奖励。对资格有效期内从市域外整体迁

入我区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当年度或下一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营业收入以财务审计报告为准，下同）

第五条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大力扶持企业技术创新，在企业享受市级研发经费补助的基础上，按照市级补助金额的 60%再予以补助；同时，建立补助资金追回机制。对核查中发现不符合加计扣除政策要求的，或研发费用有核减的，参照市科技局做法，追回多拨付的研发费用补助资金。

第六条 培育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2020 年以前评选的领军型创业人才项目按照原有扶持标准兑现至政策执行完毕。2020 年及以后评选的翔安区内（不包含火炬翔安产业园区）厦门市“双百计划”领军型创业人才，给予如下扶持：

（一）创业扶持资金。针对厦门市“双百计划”领军型创业人才在翔安区注册创办的企业，根据企业发展阶段，在获得相应的厦门市“双百计划”创业扶持资金后，按照起步期企业 100 万元、成长期企业 300 万元、成熟期企业 500 万元给予创业配套扶持资金。

（二）创业场所扶持。“双百计划”领军型创业人才创办的企业在翔安区范围内自行租赁场所且有实际经营的，按实际租用面积，给予最高 500 平方米、不超过每月 20 元/平方米的实际租金补贴，扶持时间最长不超过 5 年。

（三）运营奖励。科技孵化器、创新创业园区、众创空间等

平台载体，其平台运营机构每成功引进或自主培育 1 家市“双百计划”企业，且推动“双百计划”企业落地翔安区，并获得市级创业扶持资金，给予运营机构一次性奖励金 10 万元/家。

第七条 支持企业建设创新载体平台

(一) 支持研发平台建设。对上一年度新获批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和“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 30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类型研发机构在获得不同级别荣誉时，采取“就高不重复”的原则补足至相应档次的奖励金额。

(二) 支持企业创建科技孵化器。对新认定的科技孵化器给予一次性补助，其中认定为省级或市级科技孵化器的均给予 50 万元（省级与市级不重复奖励），认定为国家级科技孵化器的补足至 200 万元；鼓励科技孵化器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对在孵或当年毕业企业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按照每家 20 万元的标准给予孵化器一次性奖励。

第八条 给予企业科技贷款贴息。企业通过市科技信用贷款、科技担保贷款、科技保险贷款所发生的利息支出，在市科技局补助基础上，给予贴息金额 1:1 配套支持，同一企业最高补助 50 万元。

第三章 申办程序

第九条 本办法第四、五、七、八条扶持措施由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发布申报通知，申报单位按照相应要求及时提交申报材料。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审核后予以拨付。

第十条 本办法第六条扶持措施由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发布申报通知，申报单位按照相应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联合区委组织部等相关部门审核后，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予以拨付。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对于通过恶意串通、弄虚作假等行为套取财政资金的企业、单位或个人，一经发现，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有权全额追回奖励资金，并取消其后续两个自然年度内获得科技创新财政资金支持的资格；涉及违法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区原有创新驱动发展相关文件中与本文件不一致的，按本文件执行，有效期届满后，涉及有效期内的奖励条款，延续至政策执行完毕。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翔安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负责解释。

